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重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重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為智識健全之人所知，且酒後不應駕車或騎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故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被告仍於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殊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件幸未肇禍致人受傷，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李如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67號

被 告 黃重榮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路○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重榮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4時許起，在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某處之火鍋店，自行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道路之上。嗣黃重榮於駕車行經同市○○區○○路0段00號對面，遇警執行取締酒駕路檢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當場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晚間11時36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重榮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